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丹化醋酐有限公司（简称：丹化醋酐）拟向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丹化集团）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二年，借款利息按年息 7.5% 计算。

鉴于丹化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借款利息略高于目前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因此本次借款涉及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丹化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现持有公司 18.85% 的股份，其法定代表人为曾晓宁，注册资本 13,813.8 万元，注册地为江苏省丹阳市北环路 12 号，经营范围：主营氮肥、碳化物、烃类及其卤化物、衍生物、聚烯烃树脂、离子交换树脂、化工设备中密度纤维板制造；兼营本企业自产化工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等。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丹化醋酐已纳入丹阳市政府动迁范围，自去年下半年起已停止生产，相关动迁具体方案目前正在与有关部门沟通之中。丹化醋酐为维持动迁过渡期间的运营，需向丹化集团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二年，借款利息根据丹化集团的融资成本，将按年息 7.5% 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本次借款不提供担保，醋酐公司在取得动迁补偿款后优先偿还。

四、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丹化集团）、乙方（丹化醋酐）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1、资助金额：甲方向乙方提供 2000 万元人民币的资金借款。
- 2、借款期限：不超过二年，自首笔借款划至乙方账户之日起计算。
- 3、借款利息：根据甲方的融资成本，利息按每年 7.5% 执行。

4、乙方承诺在取得动迁补偿款后优先归还甲方借款。

5、解决协议纠纷的方式：

（1）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议解决。

（2）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江苏省镇江仲裁委员会仲裁。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不利影响，对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无不利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2013年5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公司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丹化醋酐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的议案”，公司作为持股丹化醋酐75%的股东，董事会同意丹化醋酐与丹化集团签订借款协议。关联董事曾晓宁、王斌、成国俊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钱志新、谢有畅、龚纯黎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丹化集团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事项，我们事前审阅了管理层提交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借款利率根据丹化集团的融资成本确定，拟签订的借款协议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5日